



另类胡塞尔

先验现象学的视野

The Other Husserl

The Horizons of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Donn Welton

[美] 道恩·威尔顿 著
靳希平 译 梁宝珊 校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另类胡塞尔

先验现象学的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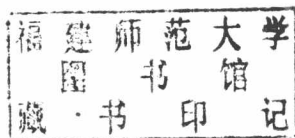
The Other Husserl

The Horizons of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Donn Welton

[美] 道恩·威尔顿 著

靳希平 译 梁宝珊 校



0983089



T0983089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另类胡塞尔:先验现象学的视野/[美]威尔顿(Welton, D.)著;靳希平译;梁宝珊校.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7

书名原文:The Other Husserl: The Horizons of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ISBN 978-7-309-08989-9

I. 另… II. ①威…②靳…③梁… III. 胡塞尔,E(1859~1938)-现象学-研究
IV. ①B089②B51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28183号

THE OTHER HUSSERL: THE HORIZONS OF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by Donn Welton. Copyright © 2000 by Donn Welton. Chinese-language translation rights licensed
from the English-language publisher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本书原版由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出版。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授权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独家出版发行。
此版本可在中国大陆销售。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
何部分。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9-2010-004 号

另类胡塞尔:先验现象学的视野

[美]道恩·威尔顿 著 靳希平 译 梁宝珊 校
责任编辑/陈 军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8 字数 728 千

2012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08989-9/B·434

定价:7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在胡塞尔研究传统中，这是我近年来读到的对胡塞尔和现象学研究做出了最重要贡献的工作之一。

——汤姆·奈依（孟菲斯大学）

任何对胡塞尔感兴趣、对胡塞尔现象学的发展感兴趣、对现象学与当代哲学的关系感兴趣的读者，都一定会喜欢这本杰出的专著。

威尔顿把胡塞尔思想中最珍贵的东西拣选出来，清晰地呈献给大家，他的努力应该受到大家的喝彩，因为胡塞尔思想中的最珍贵者，亦如当下哲学中的最优质者一样珍贵，如果不是比它们更珍贵的话。这就是为什么这部博学、优秀的著作特别受欢迎和受到学界特别推荐的原因所在。

——约翰·多伦蒙德（福特汉姆大学）

威尔顿此书的目的并不是一般意义的历史性的探讨：推翻过时的解读，用原初的解读取而代之；它是要否定这种解读的历史，重新发现一种哲学：在某种意义上，这种哲学从来没有真正存在过。在这一点上，这本书是十分成功的：它证明，胡塞尔起码是我们的同代人。

这本书的每一页都是理论挑衅，整本书则是一顿哲学大餐。专家将在这里发现，许多熟悉的成分以清楚明白且引人入胜的方式汇集于此；业余爱好者将在这里发现一个有血有肉的鲜活的哲学家。

——斯蒂芬·克罗威尔（里斯大学）

尽管这部书的题目是胡塞尔，但是，威尔顿总是从更广阔的视角来接近这一任务。胡塞尔的著作总是介绍和被批判的主题，但从来不曾是拥护的对象。威尔顿对我们思想的推动，可以取代他对胡塞尔专门研究的贡献。

本书是对此领域的重大贡献。威尔顿用尽心血提供的胡塞尔研究，成功地借助全面性而达到了完整性。通过艰辛工作，他帮助我们达到了营养丰富的但难于消化的庞大材料的尽头。对于胡塞尔思想在自己的哲学工作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学者来说，他将会在这个文本中发现自己的知音。

——约瑟夫·谢（马萨诸塞大学）

献给
简·格里芬·威尔顿
及
库尔提斯·哥伦比娅·威尔顿

智慧人必发光
如天上的光
那使多人归义的
必发光如量
直到永永远远

——《但以理书》12：3

对胡塞尔思想“标准解读”之片面性的匡正

——译者序

瓦雷拉和汤普森等人 1991 的著作《具身心智：认知科学和人类经验》一书^①对胡塞尔现象学持一种极端否定的批判态度。依据汤普森自己后来的总结^②，他们当时给胡塞尔的现象学列出了五大错误：

1. 方法论上的唯我论(methodological solipsist)。
2. 完全忽略经验的交互性方面的问题和直接躯体化(具身化)的问题(ignored “both the consensual aspect and the direct embodied aspect of experience”)。
3. 意向性理论是一种表象(代现)主义理论(theory of intentionality was a representational theory)。
4. 生活世界理论是还原论的和表象主义的(理解是精神性的表象、代表；企图把世界分析为更为基础的元素的集合)(his theory of the life-world was reductionistic and representationalist)。
5. 胡塞尔的现象学纯粹是一种脱离、缺乏实践维度的抽象的、纯理论的计划[his phenomenology was a purely abstract, theoretical project lacking a pragmatic (praxis) dimension]^③。

这是汤普森 1989 年时对胡塞尔现象学的理解。这种理解显然是片面

① 《具身心智：认知科学和人类经验》一书出版于 1991 年，但是写于 1986~1989 年。该总结见汤普森 2007 年出版的《生活中的心智：生物学、现象学和心智科学》(Evan Thompson, *Mind in Life: Biology, Phenomenology, and the Sciences of Mind*,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一书第 414 页。

② 见《生活中的心智：生物学、现象学和心智科学》附录 A“胡塞尔与认知科学”，英文本第 413~416 页。

③ 同上书，第 413 页。汤普森分别指出了上述看法的出处，见该书第 16、17、18、19、68、117 页。

的,作为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整体评价而言是错误的。对胡塞尔思想整体理解的这种片面性并不是汤普森等个别思想家的问题,而是流行于20世纪60~80年代、至今仍有影响的对胡塞尔思想之主流解读的基本倾向的反映。

正是针对这种片面评价,汤普森本人在该书写作完成20年之后,为他2007年出版的新书《生活中的心智:生物学、现象学和心智科学》专门写了附录A“胡塞尔与认知科学(Husserl and Cognitive Science)”,检讨了他20年^①前那本书对胡塞尔现象学所持的立场。汤普森明确指出,“我们以前对胡塞尔的解读是错误的,我不再赞同以前对胡塞尔现象学的评价。对于心智科学而言,胡塞尔现象学是比我们想象的要丰富得多的资源。”^②他把自己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新看法归纳为四点^③:

1. 胡塞尔并不是方法论上的唯我论者^④。
2. 他非常关注人类经验的交互主体性问题和具身性视角的研究^⑤。
3. 他的意向性理论并不是表象(代现)主义理论^⑥。
4. 他的生活世界理论并不是还原论的和表象(代现)主义的^⑦。

最后他总结说,简单地把现象学说成纯粹是抽象的理论设想,缺乏实践维度,我认为是十分肤浅的^⑧。

汤普森对胡塞尔现象学还从正面做了归纳:

1. 意向性的开放性是意识存在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以,不存在表象(代现)主义难题。
2. 现象学还原所研究的内容是世界同我们主体性的关系,即研究世界是如何被我们经验的,所以不存在唯我论问题。
3. 胡塞尔并不认为,所有的意向性都是朝向、对准对象的意向性。被动综合的研究表明,认知前的、并不指向对象的操作性意向性,恰恰是发生现象学的核心。

① 按作者自己的描述,虽然《具身心智:认知科学和人类经验》一书出版于1991年,但是写于1986~1989年,所以离《生活中的心智》的出版近20年了。

② 原文为 Our earlier interpretation of Husserl was mistaken, I no longer subscribe to this assessment of Husserlian phenomenology. 见《生活中的心智:生物学、现象学和心智科学》,第413页。

③ 同上书,第414页。
同上书,第415~416页

④ Husserl was not a methodological solipsist.

⑤ He was greatly concerned with the intersubjective and embodied aspects of experience.

⑥ His theory of intentionality was not a representational theory.

⑦ His theory of life-world was not reductionistic and representationalist.

⑧ I think it is too facile to say simply that phenomenology is a purely abstract, theoretical project lacking a pragmatic (praxis) dimension.

4. 胡塞尔认为,背景并非是指向对象的:在某种意义上,在幽暗的深处,存在着 root soil(根系的土壤),它是我们的自然方面,是主体性赖以站立的基地;属于这个自然方面的还有情感生活和本能生活等等低等的生命层次。胡塞尔并没有认为,反思性的意向性分析可以全部覆盖这种本能生活的根系土壤(root soil)。

5. 胡塞尔认识到,生活世界是预先给定的 Horizon(场域)和基础,它是不能通过反思性还原的方式加以对象化的。这恰恰是他谋求生活世界现象学的新途径的动机^①。

人们可能感到奇怪,在这 20 年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使得汤普森对胡塞尔现象学的评价发生 180 度大转弯? 他自己说是出于两个原因:第一,当时只关注了《逻辑研究》和《大观念(I)》,不了解胡塞尔 1920 年之后《被动综合分析》的工作手稿和交互主体性的手稿,并且受到海德格尔对胡塞尔片面解读的影响。第二,当时作者完全接受休伯特·朱艾弗斯(Hubert Dreyfus)^② 1982 年在编辑《胡塞尔:意向性和认知科学》(*Husserl, Intentionality and Cognitive Science*)时为该书所写的编者序中介绍胡塞尔哲学时提出的观点^③,把胡塞尔解读为表象(代现)主义和准认识论哲学家。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许多杰出的现象学家对这种片面的主流解读进行了深入的批判。这些成果的影响对汤普森摆脱主流解读起了重要作用。他在该书尾注中提到了 6 位对他帮助最大的学者的研究成果,其中就包括了我們这里向读者译介的威尔顿的《另类胡塞尔》^④。译者认为,《另类胡塞尔》

① 汤普森:《生活中的心智:生物学、现象学和心智科学》,第 415~416 页。

② 休伯特·莱德·朱艾弗斯(Hubert Lederer Dreyfus),1929 年生,现在是美国哲学家,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是达格芬·弗勒斯达尔(Dagfinn Føllesdal)的学生。他的主要工作是对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哲学的解读,是在英语国家传播对胡塞尔的片面解读的主要代表。

③ 汤普森:《生活中的心智:生物学、现象学和心智科学》,第 414~415 页。

④ 作者还提到以下的研究:丹·扎哈维(Dan Zahavi):《胡塞尔的现象学》(*Husserl's Phenomenology*),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年,中译本见李忠伟翻译的《胡塞尔现象学》,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 年;J.-M. 罗伊、J. 珀蒂托、B. 帕舒、F. J. 瓦雷拉(J.-M. Roy, J. Petitot, B. Pachoud and F. J. Varela):《裂隙的彼岸:自然化现象学导论》(“Beyond the Gap: An Introduction to Naturalizing Phenomenology”),见 J. 珀蒂托、B. 帕舒、F. J. 瓦雷拉、J.-M. 罗伊编:《自然化现象学:当代现象学与认知科学论题》(*Naturalizing Phenomenology: Issues in Contemporary Phenomenology and Cognitive Science*),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年,第 1~80 页;E. 马巴赫(E. Marbach):《精神表象和意识:表象与指称的现象学理论》(*Mental Representation and Consciousness: Towards a Phenomenological Theory of Representation and Reference*),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3 年;以及 L. 朗斯多夫(L. Langsdorf):《朱艾弗斯的评论》(“Review of Dreyfus”),1982 年,见《胡塞尔研究》第三卷(*Husserl Studies* 3),1985 年,第 303~311 页。

是批判英语国家的胡塞尔主流解读片面性的代表作。

二

汤普森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态度的180度转变,是胡塞尔现象学评价和解读的两派观点之根本分歧的反映。这里的分歧不在于胡塞尔哲学著作中是否有过标准解读引述的那些表述和问题,而在于,标准解读中刻画的胡塞尔现象学观点,是胡塞尔现象学的一个阶段、一个部分,还是胡塞尔现象学的全部。实质上这里关涉的问题是,如何评价胡塞尔未来得及公开发表的研究手稿的理论价值,以及如何评价胡塞尔生前出版的导论性著作在胡塞尔整个现象学中的地位和意义。

我们一般倾向于认为,作者生前自己出版的著作是代表作者思想的权威著作。这种在一般情况下适用的看法,对胡塞尔未必适用。我们不能简单地讲,只有胡塞尔生前发表的著作,是胡塞尔核心思想的权威代表。因为,往往在它们刚出版不久,胡塞尔就已经准备修改其中的某些思想。

胡塞尔的《算术哲学》于1891年出版,但是在该书正在印刷的1890年,在给老师施图姆夫(Stumpf)的信^①中,他就已经明确指出:他已经放弃了该书的主导思想——基数概念构成普遍算术的基础,认为上述观点“已经被证明是错误的(als falsch)”^②。

1901年《逻辑研究》第二卷刚刚交稿排版,他在给那托普(Paul Natorp)的信中便指出,他紧张地期待着那托普对第一卷的评论。“但是浸透着我多年以来的全部工作的第二卷,我担心,会让您失望的。它是一部未完成的、不均衡的,尚未完全成熟的著作”^③,后来他不断地对它——特别是其中的第六研究——进行修改,直至去世也未完成。

1913年出版的《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计划出三卷,但是只出版了第一卷《现象学通论》^④。第二卷《本构现象学研究》^⑤已经基本完稿,但并未出版,第三卷《现象学与诸科学的基础》^⑥并未完稿,只有近百页的提纲。正如威尔顿在本书第28页上指出的,1921年在给罗曼·英嘎登(Ingarden)的信中,胡塞尔说,他很惋惜,英嘎登来弗

① 1890年《致施图姆夫的信》,见《胡塞尔全集》(*Husserliana*),第21卷,第244~251页。

② 同上书,第245页。

③ 胡塞尔1901年5月1日《致那托普的信》。见胡塞尔:《通信集》(*Briefwechsel*),第5卷,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1994年,第77页。

④ 简称:《大观念(I)》。

⑤ 简称:《大观念(II)》。

⑥ 简称:《大观念(III)》。

赖堡(Freiburg)太早了^①,英嘎登如果晚一些时候来,就可以参加他

四个学期的紧凑讲课了,那样,你就会对我的整个视野有更全面的了解。的确,我的工作有了长足进展,尽管我没有抛弃《大观念(I)》(只是其中许多具体的分析,远远低于我的手稿的水平),但是我在体系方面的工作有了更大的进展,在所有原则性问题上都更加完善了。^②

今天经常被视为胡塞尔代表作的《笛卡尔式的沉思》,生前只发表了法文版,那是写给当时对现象学尚无初步知识的法国人的一个十分初级的导论。德文原稿经过多年修改,最终也未能完成。

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说,胡塞尔生前发表的著作,就是胡塞尔核心思想的权威代表。它们只不过是胡塞尔思想不断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

胡塞尔本人对自己手稿的重视也是人所共知的。他经常把自己的研究手稿(速写稿)交给助手,打字装订,不断拿出来加以修改,并且交给自己的弟子们传阅。他之所以没有拿出来发表,主要是因为他在学术上他对自己的苛求。在他63岁时给那托普的信中,胡塞尔对自己手稿的态度表达得再清楚不过了:

我比你的处境更糟,因为我的绝大部分工作都被淹没在我大量的手稿中。我无力完成我的工作,对此我几乎感到绝望。我很晚——一部分是直到今天——才达到全面、成体系的思想,虽然这种成体系的思想是以前的具体研究所要求的,但是现在(成体系的思想)要求我对以前的工作做全面的加工。一切都处于重新结晶的阶段。我就是竭尽人力之所能,也只能是为我身后的遗著工作而已。^③

对胡塞尔思想的主流解读依据的基本上是胡塞尔生前自己发表的著作。这些学者过分强调这些著作在胡塞尔思想整体中的核心意义,认为,只有它们才能代表胡塞尔的成熟思想。因此,这些学者没有去阅读和研究胡塞尔的手稿,没有研究它们同生前发表的著作之间的关系,更没有依此为基础,研究

① 英嘎登从1912年夏季学期到1914年夏季学期在哥廷根(Göttingen)从学于胡塞尔。1915年夏季学期又一次来到哥廷根从学于胡塞尔;1916年夏季学期以及1916~1917年冬季学期最后几个月,他也同胡塞尔在一起。参见舒曼(Schuhmann)在胡塞尔《书信集》3/3第175页的注释。

② 见胡塞尔1921年12月24日〈致英嘎登的信〉。胡塞尔:《通信集》,3/3,第215页。

③ 胡塞尔1922年2月22日〈致保罗·那托普的信〉,见《通信集》,3/5,第151~152页。

胡塞尔的思想整体和方法。他们都假定,胡塞尔对笛卡尔式思路的表述,就是胡塞尔现象学方法的最终表述,并且认为,笛卡尔式的思路穷尽了胡塞尔先验现象学的全部内容。

三

在《另类胡塞尔》一书中,对胡塞尔的标准描述被威尔顿归纳为3个观点、3个特征和3个问题或困境,共9项说法^①。针对主流解读的片面性,威尔顿廓清了这些解读共同分享的理论框架,指出,他们把某一部分的具体分析混同于整个现象学的基础构图了。这种“标准解读”顶多给我们提供一个有关胡塞尔现象学方法之视野的删节本。这种混淆导致的结果就是,不能理解这些局部、细部是如何能联系在一起的,不能理解它们是如何构成完整的现象学理论体系的。作者指出,实际上,“胡塞尔对其方法的笛卡尔式的表述,只是‘初次’表述,而不是最终的表述;而且,当胡塞尔在理论上通过对现象学的‘静态’分析与现象学的‘动态发生’分析做出成系统的区分,并用以拓展他的方法的时候,胡塞尔已经走出了‘笛卡尔式表述’的局限性。”^②

本书努力对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进行全方位的解读,试图穿越对胡塞尔理论的浅层阅读,深入到各种理论背后的内在逻辑、内部动机和各自的意向性结构中去,“使我们不仅能理解胡塞尔现象学方法的内在逻辑”;通过分析“胡塞尔自己的内在批判”,指出“这些内在批判如何使得胡塞尔变成了他的‘另外’一个自己”;而且还可以揭示它的“理论承诺”^③:随着动态发生方法的提出,随着成体系的现象学的形成,随着“诸视域(horizons)”这一观念的引入,胡塞尔就成为第一位直接面对“诸语境(contexts)”问题的先验哲学家。“诸视域”、“诸语境”的突出强调,使得我们有可能重新对世界观念作出结构性调整,使得胡塞尔思想成为区域性哲学研究可利用的理论资源,成为我们展开进一步研究的工作方法和理论视角。

四

最早关注、重视胡塞尔研究手稿中的现象学思想、强调其重要性的是胡塞尔生前的最后一位科研助手路德维希·兰德格里博(Ludwig Landgrebe, 1902~1991)。兰德格里博出生在维也纳,从1923年到1930年在弗赖堡给

① 见本书“导论”第四节:标准解释的收敛。

② 见本书第22页。

③ 同上。

胡塞尔当了八年的私人助手,胡塞尔也是他的博士生导师。胡塞尔的《经验与判断》一书就是兰德格里博根据胡塞尔本人的手稿,在胡塞尔的亲自指导下,整理、编辑、改写而成的。他作为助手接受的第一项任务,就是每次课后,将胡塞尔的速写讲稿转写为普通的德文打字稿。这批讲稿就是胡塞尔的《第一哲学》一书。所以,他对胡塞尔20世纪20年代讲授第一哲学时的思想状态、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的尝试有亲身的了解。因此,当1959年《第一哲学》在《胡塞尔全集》(*Husserliana*)中出版以后,兰德格里博便于1961年发表了一篇长文:〈胡塞尔之告别笛卡尔主义〉(“Husserls Abschied vom Cartiesianismus”)。在文章中,他十分具体地介绍、分析了胡塞尔在《第一哲学》讲稿的第二部分中,沿着笛卡尔思路做现象学哲学的思考时遇到的困难,以及他离开笛卡尔思路,从个人经验出发,如何通过一步步的还原,达到先验自我之路。这条道路不是从自我出发,而是从个人经验出发;先验自我不是哲学思考的出发点,而是哲学思考、现象学反思的结果。通过这条道路,现象学展示出,先验自我的意识活动的相关项不仅是认识对象(现实对象、理想对象、可能对象),而且是整个生活世界;在这个世界中包括他人、人类经验、人类共同体、生活世界的历史生成,也就是说,整个生活世界的视域(Horizon)都被纳入现象学研究的领域之中^①。

自60年代以来,兰德格里博的这一思想在胡塞尔现象学研究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具体化。继承这一传统的有兰德格里博的学生、德国的黑尔德(Held)等人,比利时鲁汶大学胡塞尔档案馆的贝尔内特(Bernet),爱尔兰的德莫特·莫兰(Dermot Moran),美国的道恩·威尔顿(Donn Welton)、杜伦蒙德(Drummond)、大卫·卡尔(David Carr)、克罗威尔(Crowell)、奈依(Nenon),丹麦的扎哈维(Zahavi)等一大批学者。本书作者威尔顿是兰德格里博的亲炙弟子,他继承了老师的“道统”,强调胡塞尔的工作手稿在现象学研究中的重要性。威尔顿在1983年出版的著作《意义的起源:胡塞尔现象学之开端的批判性研究》^②中就明确指出:“本研究的结尾出现的胡塞尔将是

① 1923年的这些思想对海德格尔(Heidegger)来说并不陌生。(在没接替胡塞尔当上弗赖堡大学的教授之前,海德格尔对胡塞尔执父子礼,胡塞尔也把他当成唯一的真正的接班人。二人之间的友谊曾一度传为佳话。)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的很多思想都受到胡塞尔当时这些新的研究成果的影响。当然海德格尔用了大量存在主义(克尔凯廓尔)的思想和术语,也有许多独创,而他最大的贡献就是把人生世界的现象学描述,装裱为Ontology(本体论,存在论,是—论,存有论)。这个装裱当然也有它独立的哲学意义。就具体内容而言,他对人生的描述比胡塞尔更加深入到人生现象本身,因此,更加现象学,是更地道的人生现象学。

② *The Origins of Meaning,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Threshold of Husserlian Phenomenology*,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3.

笛卡尔纲领破产之后的‘另一个’胡塞尔(the “other” Husserl),尽管胡塞尔从来没有承认过这个破产,但是它一直影响着胡塞尔20年代之后的各个工作手稿。”^①

这里为读者译介的《另类胡塞尔》于2000年出版。这本书的英文题目就是 *The Other Husserl*。作者在书中明确提出,分析哲学家、解构主义思想家和受到社会批判理论影响与启发的思想家们,他们解读胡塞尔的方式存在着惊人的一致性。而这种一致性却是以他们对胡塞尔理解的片面性为基础的,并且形成了导致汤普森等人拒斥胡塞尔现象学的所谓标准解读。威尔顿给自己提出的任务就是要匡正这种标准解读。

威尔顿在书中明确指出,这种片面解读是因许多研究者忽视胡塞尔手稿的重要性而形成的。具有这种片面性的不乏研究名家、权威:德文出版物中的恩斯特·图根哈特(Ernst Tugendhat)、托伊尼森(Teunissen);英语出版物中的弗勒斯达尔(Føllesdal)、莫汉蒂(Mohanty)、朱艾弗斯(Hubert Dreyfus)、麦金泰尔(Ronald McIntyre)和史密斯(David Smith);解构主义思想家中的德里达、约翰·卡布托(John Caputo)、罗多尔斐·伽塞(Rodolphe Gasché)、克劳德·埃文斯(Claude Evans);社会批判理论中的哈贝马斯和卡尔-奥托·阿佩尔(Karl-Otto Apel)。甚至胡塞尔的学生奥斯卡·贝克尔(Oskar Becker)和助手欧根·芬克(Eugen Fink)有关胡塞尔的论述文字,对这一倾向的形成也负有一定责任。他们在学界的权威性,使得这种片面解读成为主流,甚至是标准,至今仍有影响。

最后,附带说一句,在瑞士专家耿宁(Iso Kern)、德国现象学家黑尔德和比利时鲁汶大学胡塞尔档案馆的贝尔内特等专家的直接影响下,倪梁康等中国专家对胡塞尔的译介工作,不存在威尔顿所批判的这种片面性。尽管如此,由于弗勒斯达尔、莫汉蒂、麦金泰尔和史密斯、朱艾弗斯等这些现象学专家、著名领衔学者和权威都是用英语写作的,而我国大部分从事哲学工作和爱好哲学的同事经常参考的外国研究成果往往是英文文献,这些权威的英语著作自然也是我国现象学爱好者,特别是青年同好们首选的参考资料。因此,像译者本人这类不专门从事胡塞尔研究的中国学者,就常常受到这些外

^① The Husserl which emerges at the end of this study is the “other” Husserl, the Husserl after the collapse of the Cartesian program, a collapse which he could never admit but one which he himself effected in the various working texts of the 1920’s... 见道恩·威尔顿:《意义的起源:胡塞尔现象学之开端的批判性研究》(*The Origins of Meaning: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Thresholds of Husserlian Phenomenology*),《现象学丛刊》(*Phänomenologica*)第88卷(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83),第2页。

国权威解读的影响。所以,对胡塞尔的这种片面性解读在我国学界过去有,今天仍然有一定的市场和影响。笔者本人就曾是这一标准解读的追随者。译者阅读威尔顿的这本《另类胡塞尔》,本来是出于好奇,读后收获良多,对自己过去受标准解读影响而形成的片面看法多有矫正。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标准解读在具体细节上并不是完全错误的。但是,由于我们在“标准解读”的指导下阅读胡塞尔著作获得的理论收获是片面的,因此,在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整体结构没有认识的情况下,这种理解也就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通过胡塞尔的自我批评的补充,经过胡塞尔手稿中的更高水准的工作的矫正之后,我们就能获得对胡塞尔更全面的理解。这就是几年前读完本书后的最大收获。鉴于我个人的经验和“标准解读”在我辈现象学同好中的影响,我用了近两年的工夫,将其移译为中文,介绍给爱好胡塞尔现象学的同仁、朋友。如果有朋友像我一样受到过标准解读的影响,如今在威尔顿先生这本书的帮助下,从这种片面性中调整过来,那就达到了译者翻译此书的目的。

除此而外,对于想真正理解胡塞尔的现象学、想从浅层阅读过渡到深层理解的朋友来说,此书也不失为一本很好的指南和伴侣,尽管它不是一本浅显的导论。

靳希平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

2012年4月10日

中文版序言

尽管在《逻辑研究》之前胡塞尔也有著作发表,但是两卷本的《逻辑研究》于1900年、1901年的问世,才使胡塞尔受到哲学界的关注。胡塞尔在他有生之年发表的东西相对来说并不算多,只有为数不多的几本书,然而他留下来的研究手稿和讲稿却多的令人难以想象。这些手稿或者是对现象学的具体应用,或者是对其现象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这些珍贵手稿的主要部分现在已经面世。在过去的一百多年间,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参与到对胡塞尔思想的研究工作中,他们不仅分析胡塞尔的各种理论,而且探讨他的现象学方法。而今这种趋势有增无减。这个事实就已经证明了现象学思想的洞见和力量。对胡塞尔哲学的接受、对他的先验现象学的理解,经历了几个不同阶段。下面我联系本书的内容,简要回顾一下这段历史。

对胡塞尔思想的第一波解读来自胡塞尔的同代人。他们依据胡塞尔自己发表的本三“导论”,讨论的重点则集中于从《逻辑研究》的描述现象学,到《纯粹现象学的观念和现象学哲学(第一卷)》和《形式的与先验的逻辑学》(1929年)的先验哲学的转变。这个阶段以胡塞尔与海德格的分道扬镳而告结束。

胡塞尔解读的第二波分两个方面:(1)著名思想家的解读,如古维奇(Aron Gurwitsch)、萨特和梅洛-庞蒂等人。他们基本肯定胡塞尔现象学的重要贡献。(2)来自不同哲学方向的思想家的解读,包括来自社会批判理论、结构主义,以及分析传统中的现象学的思想家们。他们或者挑战胡塞尔的整个方法,拒斥胡塞尔对语言、感知、时间性等具体的理论分析;或者使用分析哲学的方法,强迫现象学达到分析哲学要求的清晰性。但是不管是对现象学持积极肯定的态度,还是持批判的否定的态度,他们都把胡塞尔规范化为“与认识论的内在主义、方法论上的唯我论、存在论上的唯心论联姻的新笛卡尔主义”^①。笼统地讲,我们可以说,这就是他们共同持有并一再坚持的有

^① 这一言简意赅的概括是斯蒂芬·克罗威尔提出的。见《哲学史杂志》(*Th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 1, January, 2002)上他的评论文章,引文见于该卷第132页。

关胡塞尔思想的“标准形象”。这第二波解读依据的材料与第一波基本相同,只扩充了两本书:《内在时间意识现象学(1893~1917)》(1928年出版)和《经验与判断》(1938年出版)。而胡塞尔的后期著作《笛卡尔式的沉思》(1931年法译本出版,准确的德文原文直到1963年才得到重新编辑,作为《胡塞尔全集》第一卷第二版问世)则经常被视为胡塞尔的“新笛卡尔主义”的最有力的证据。

然而,《胡塞尔全集》中1963年以前卷帙的出版,就已经对这种“标准图像”提出了挑战:这些内容无法整合到这种解读中去。特别是1954年出版的《欧洲自然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写于1934年和1937年),以及1956年出版的讲稿《第一哲学(1923/1924)》的第二部分《现象学的还原理论》,已经显露出——套用胡塞尔的助手、当时讲课的随堂整理者路德维希·兰德格里博著名文章题目的说法——“胡塞尔之告别笛卡尔主义”^①的倾向的端倪。这个文本并没有放弃以第一人称视角作为思考之开端的立场,但是它从方法和内容上寻求对现象学的进一步深化。我们的困难是,如何面对胡塞尔的那些埋藏在手稿里的、已经成为传奇的大量的新思想。早在1922年,胡塞尔就向那托普抱怨:“我的绝大部分工作都淹没在我的手稿中。我担心我已经无力完成我的工作。”在信的结尾,他给出了预言式的结论:“我就是竭尽人力之所能,也只能是为我身后的遗著工作而已。”^②正如他自己所说,这些正在“结晶”的思想,只有通过对这些工作结果的出版——就是身后遗著的出版——才能够为世人所知。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胡塞尔全集》现有四十一卷,另外七卷尚在编辑中。如果严肃对待这些研究手稿,就会开启理解胡塞尔思想的第三波解读:根据胡塞尔自己的建议,除了笛卡尔式的道路之外,还有通向现象学还原的其他道路;他把“静态”现象学整合到“发生”现象学与“世代生成”现象学的先验体系之中,这里蕴涵着革命性的内容。

本书既想勾勒出这种开拓性的现象学的总框架,又想具体参与这种现象学的工作。它将深入胡塞尔现象学的心脏地带。本书的前九章是针对第二波胡塞尔解读而作,展示了与上述解读不同的另外一类先验现象学的“系统

① 路德维希·兰德格里博的文章《胡塞尔之告别笛卡尔主义》(“Husserls Abschied vom Cartesianismus”),见《哲学评论》(*Philosophische Rundschau*), 9 (1962),第133~177页。后重印于他的文集《现象学之路》(*Der Weg der Phänomenologie*, Gütersloh: Gerd Mohn, 1967),第163~206页,英译为“Husserl's Departure from Cartesianism”,见道恩·威尔顿编:《胡塞尔的现象学:六篇论文》(*The Phenomenology of Edmund Husserl: Six Essay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1年,第66~121页。

② 1922年2月1日〈致那托普的信〉,见《通信集》,卡尔·舒曼(Karl Schuhmann)编:《胡塞尔全集·文档》(*Husserliana Dokumente*),第3卷,3/5,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 1994年,第151~152页。

化的”视野。而我们对“新”胡塞尔的分析将使我们能够在最后的三章中积极地、批判地处理胡塞尔的思想,提出如何将意义的生成论整合到更丰富的关于世界的先验思想中去。

靳希平教授为将这部如此厚重的研究文字移译为中文而付出的辛劳简直令人不敢想象,我对此只能致以真诚的谢意。

一段时间以来,他一直致力于平衡现象学研究在中国的发展,希望胡塞尔的思想不是被作为垫脚石,而是被视为哲学思考的源泉。在这里我只能希望,这本书对他的这种努力有所帮助。在我认识的中国学者中,他是真正理解胡塞尔的著作并且致力于发展现象学之真正精神的少数学者之一。由他来翻译这部书,是我的最大荣幸。

道恩·威尔顿(Donn Welton)

石溪大学(Stony Brook University)

2012年4月14日